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1號

原告
即 反訴被告 楊素娥

原告
兼訴訟代理人 楊熾炎

上列本訴原告與本訴被告謝蔡秋月、林麗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訴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具狀追加請求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訴原告就訴之聲明(三)於113年10月17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楊熾炎自112年1月1日起至被告完成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之分戶、隔間、封牆，及恢復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門牌，並提供該回復門牌戶之使用執照之日止，每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400元，並自113年10月17日擴張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息。核追加後訴之聲明(三)後段擴張請求被告按月連帶給付3萬0,400元租金損失部分，因存續期間未確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經參考現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（於113年4月24日修正發布）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強制執行事件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共計8年（即96個月），以此推算原告楊熾炎請求被告按月連帶給付之總金額為291萬8,400元（計算式：3萬0,400元×96月＝291萬8,400元）。從而，本件追加後之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7,000元（訴之聲明第1項38萬8,600元＋291萬8,400元＝330萬7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76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萬9,414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4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
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萬4,35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2 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靜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8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沈彤憶